

#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0年5月8日第12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實施

本會110年10月14日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實施

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台教授體字第1100041455號函核備實施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(常務)理事、(常務)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註解 [競技組1]: 增列常務理監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(三)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畫辦理。
- 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- 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- 1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- 2、具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。
- 3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本會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
(四)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；

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**註解 [競技組2]:**

考量本委員會組織中立性質，刪除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函報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

修正時亦同。